

# 秦皇岛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办公室文件

秦汛办发〔2024〕1号

## 秦皇岛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转发《河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深入学习宣传 贯彻〈河北省防汛避险人员转移条例〉的通知》

各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，开发区、北戴河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河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〈河北省防汛避险人员转移条例〉的通知》转发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对《条例》学习宣贯，每月18日前将《条例》宣贯情况报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孟冉 高星 联系电话：3659296 3356208

邮 箱：qhdyjjfxkh@163.com

附件：《河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〈河北省防汛避险人员转移条例〉的通知》

秦皇岛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


---

秦皇岛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
2024年2月2日印

# 河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

冀汛〔2024〕1号

## 河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《河北省防汛避险 人员转移条例》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政府、雄安新区管委会，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《河北省防汛避险人员转移条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条例》”）已于2024年1月14日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当日公布施行。为认真做好《条例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充分认识《条例》颁布施行的重要意义

《条例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重要指示精神，

全面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安排部署，深入总结我省防汛避险人员转移工作中的实践经验，按照“应转尽转、应转必转、应转早转、适度扩面”的原则，对转移准备、预警响应、转移实施等关键环节作出规范，为防汛避险人员转移提供法制保障。《条例》的颁布施行，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我省重要讲话精神，进一步提升全省防汛避险人员转移法治化、规范化水平的重要举措，标志着我省防汛避险人员转移工作站在了新的起点上，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。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出台《条例》的重要意义，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认真履行规定的法定职责，切实抓好《条例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，有力有效推动防汛避险人员转移工作不断取得新的发展、开创新的局面。

## 二、广泛开展《条例》普及宣传

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制订计划，周密部署，精心组织，把《条例》宣传切实抓紧、抓好、抓实，抓出成效。要把《条例》宣贯列入本地本系统普法工作重点，深入开展普法宣传，扩大《条例》社会知晓度。利用“防灾减灾宣传周”“世界水日”“中国水周”等时间节点，广泛开展宣传活动，提高社会各界对《条例》的认知度。充分利用“两微一端”和报纸、广播、电视等主流媒体，采取专题、专片、访谈、知识竞赛等多种方式和手段，通过悬挂横幅、张贴宣传标语和宣传画、制作宣传展板以及户外广告等形式广泛宣传《条例》，形成强有力的宣传声势。要通过组织宣讲小组解读、发放学习宣传资料、利用农村大喇叭循环播放等，积极

开展《条例》进社区、进企业、进学校、进农村、进家庭等“五进”活动，提升群众依法转移避险的意识和水平。

### 三、认真组织《条例》学习培训

各地各部门必须抓好《条例》的学习工作，在本地区、本系统分层分级开展专题培训。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对《条例》进行系统学习，把《条例》列入各地政府和各部门集中学习内容；要发挥各级党校、行政学院的培训平台作用，开展对地方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相关负责人《条例》培训工作，促进各级领导干部学《条例》、用《条例》。各级防指要采取举办培训班、研讨班、座谈会等多种形式，组织防指成员和具体承担转移避险任务的相关人员进行专题培训；有关部门要依据《条例》相关内容，抓好本系统、本行业领域的专业培训，准确把握《条例》各项基本制度和具体要求，确保熟练掌握、准确运用。要组织受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开展转移避险演练，让群众通过互动了解、学习防灾避险知识，自觉做到学法、懂法、守法。

### 四、建立完善《条例》配套制度

各地各部门要根据《条例》内容，逐条梳理承担的职责任务，健全规章制度，完善工作机制，细化具体措施，制定责任清单，确保《条例》规定的转移准备、预警响应、转移实施、法律责任等落地落实。要对现有相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梳理，对不符合《条例》精神的及时修订和废止，确保相关规章标准统一、协调。有条件的设区市可以结合本地实际，在《条例》的基础上

组织制定本地条例或者实施办法，使防汛避险人员转移工作更具体、更细化、更具有可操作性。

## 五、全面加强《条例》学习宣贯组织领导

(一) 周密安排部署。各地各部门要把学习宣贯《条例》作为一项政治任务，列入议事日程，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，精心组织，认真谋划，确保《条例》宣贯与整体工作统筹协调推进。各级政府及其防汛指挥机构，要立即研究制定学习宣贯工作方案，组织好辖区内《条例》学习宣贯工作；省防指各有关成员单位，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制定本系统、本领域的具体学习宣贯工作方案，组织开展学习宣贯活动。

(二) 强化监督检查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，建立监督检查机制，确保层层推进、项项落实，切实增强学习宣贯工作的实效性。省防办将适时派出督查组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学习宣贯《条例》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将进行全省通报。

(三) 及时报送信息。各地各部门要全面及时掌握本地区、本系统学习宣贯《条例》相关情况，并于每月20日前将相关情况报省防办，要求文字简练、数据真实，既要提炼经验做法，也要发现存在问题不足，并明确下一步工作重点。9月汛期结束后不再报送，后续视情不定期收集宣贯相关情况。省防办将适时总结各地各有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报省政府。

联系人：马 翀 盛啸然 0311-87902315 87800692

邮 箱：fxkhc@hebmail.gov.cn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河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
2024年1月29日印发

(共印50份)